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所（漁港管理組、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80072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施工協調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安平漁港管理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主持人：張組長駱麒

聯絡人及電話：王統立 06-2991111#1460

出席者：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築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所（漁港管理組、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備註：

- 一、請承商預先擬妥相關圖說疑義及建議事項，並傳送給予設計監造單位及本所研擬對策。
- 二、並請安平漁港管理中心協助整備會議室供用。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施工協調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8年1月10日 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組長駱麒 記錄：王統立
-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
 - (一)詳細價目表與工程圖歧異部分，經確認如下，並請據以修正入竣工圖：
 1. 壹.一.8FRP製樁帽數量請依詳細價目表壹.一.7鋼管樁修正為19個。
 2. 工程圖圖號A-03導樁滾輪組及組裝材質請依詳細價目表壹.一.3導樁滾輪組及組裝材質修正為SUS304。
 - (二)引橋平台之固定方式，請依圖號A-04上標註：「引橋組件僅供參考，承商需提送相關施工製造圖供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核，核可後始可進行施做」辦理。
 - (三)配合漁民船舶停靠需求及作業安全，請設計單位於原有之契約金額內調整工項辦理變更設計：
 1. 堤頭改善請變更施作工法及區域，由原有之臨岸條狀式之深度挖掘變更為涵蓋面積更廣之中度挖掘灌漿方式。
 2. 請設計單位增列鋼管樁之防蝕塗裝、原立樁與無籍船筏之處理費、浚挖棄土處理費。
 - (四)請設計單位於108年1月22日前(本所收文日)提供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俾利本所辦理後續。
 - (五)請承包商仍依先前指定於108年1月15日辦理開工並即停工，並於本所核定前述之變更設計之預算書圖之次日即復工。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同日下午4時30分

「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施工協調會 簽到簿

壹、時間：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地點：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組長駱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傅耀春 徐宇鴻
築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育蓮
臺南市漁港與近海管理所	組長	張駱麒
		王統立